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20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會議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及在下午 5 時完結。

出席者：

林群聲教授	主席
蔣志超博士	委員
曾寶強博士	委員
溫翰芝博士	委員
布蓮詩博士	委員
鄭睦奇博士	委員
麥庫克勞倫斯博士	委員
傅文同先生	委員
譚鳳儀教授	委員
伍澤賡教授	委員
張肇堅博士	委員
余遠騁博士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蘇國賢先生	委員
-------	----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曾芷芊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鄧雄健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喬索林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八次會議。
2. 主席先發表有關上一次會議後的跟進事項，報告黃偉浩博士作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代表已離職，該基金亦提名溫翰芝博士接任其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有關委任溫博士的工作已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基金管理委員會歡迎溫博士的加入。
3. 主席詢問並總結各委員對 2019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沒有其他須跟進的事項提出。
4. 主席指出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已根據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秘書處匯報該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主席邀請秘書處為各委員簡述基金的獲資助項目概況及進度。

議程項目 2 - 討論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

a.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概要

5.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的概要。
6. 主席解釋為預留足夠的時間審議項目申請，已完成的 2018/19 年度獲資項目的主要成果將於下一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b. 2019/20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7.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9/20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中期成果。

c.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2020/21 年度的項目申請概要

8.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0/21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申請的時序及概要。
9.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將集中考慮及審核新項目申請。
10. 秘書處指出 2020/21 年度已批核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年度預算分配為港幣 600 萬，並建議在討論各項新項目申請前，與項目申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

均須在討論相關項目前申報及離席迴避。秘書處簡述了各委員在審核項目申請時須注意的有關事項。

議程項目 3 - 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

a. 項目申請總彙

11. 主席就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展開討論，並重申批准多年項目的原意是要進行有意義的長期研究計劃，而是次共收到三個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
12. 按各委員的討論，在三個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中共有兩個申請獲批，而餘下一個多年項目申請，將待其上一項目分期的完成報告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才考慮審批。

議程項目 4 - 項目申請（新項目）

13. 秘書處提醒各委員有關審核新項目申請的程序。秘書處指出新項目申請共有十個。項目的申請總彙早前已提交予各委員，並已確定潛在的利益衝突。
14. 主席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總括共有兩個項目延續申請及四個新項目申請連同相關建議的付款條款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總批核的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580 萬，不超過港幣 600 萬的年度預算分配，故毋須提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

議程項目 5 -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如有）

15. 由於毋須提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所以主席並無提出有關討論。

議程項目 6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16. 秘書處指出會於 2020 年 5 至 6 月準備附有付款條款及條件的合約予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獲批的項目資助申請將於 2020 年 6 月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確認相關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簽署相關項目合約事宜。2020/21 年度的項目會於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而申請結果將於基金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而現有 2019/20 年度的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項目的完成報告會於 2020 年 7 月開始供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閱。

議程項目 7 - 下次會議日期

17.秘書處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 2020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會議內容主要包括審視基金程序及運作、討論由申請人提交的進度／完成報告（如有），並決定下一個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另外，下次會議亦將檢視對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交的申請的評核安排。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18.秘書處提及了督導委員會建議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製作宣傳資料，故此機場管理局正安排為部分項目拍攝宣傳短片，並將在稍後與各委員分享。

19.主席確認各委員沒有就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會議結束。

會議在下午 5 時完結。

林群聲

（主席簽署）